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新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现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包括工作动态、资金信息、环保新闻、其他审批公示、年度信息公开报告、专题专栏等栏目内容。

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3 条，包括部门动态、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决策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等栏目内容。

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处理行政许可 39 宗、行政处罚决定 27 宗，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无涉密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要求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未发生因不满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较 2023 年依申请公开增长了 1 件，主要原因是群众对生态环境领域信息愈加关注，希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获取更多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本年度所有政府公开信息均严格落实保密、法制等审查程序，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大鹏新区政府在线”两个官方网站平台，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平台管理办法，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控、务求时效，做好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助力打造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优质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来开展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进一步加

加大对信息公开中涉密情况的审查力度，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的要求，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可靠性。同时强化学习，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效能，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三) 不公开	/	/	/	/	/	/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1	/	/	/	/	/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进步空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业务能力还需加强，工作整体质

量和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针对以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